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召集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逢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召集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编号:2013-06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租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3年12月27日审核通过,并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出具的《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目前,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已取得Seaco SRL颁发的持股证书,载明2013年12月27日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以下简称“GSC2”)将其持有的Seaco SRL的6,000股A类股份已全部转让给GSC,转让后,GSC持有Seaco SRL 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GSC2、GSC及Seaco SRL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GSC已承接截至2013年12月27日GSC2对Seaco SRL的负债合计852,599,904.79元,剩余转让款7,247,400,095.21元将按《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文件的约定支付。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渤海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上述事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3-70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1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土耳其阿特拉斯(1+1)×600 MW伊萨肯德伦电厂脱硫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1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土耳其阿特拉斯(1+1)×600 MW伊萨肯德伦电厂脱硫系统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718.0588万元、3738万元。
由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朱纪生、余剑峰、陈友坤、陈大伟、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日,为中电投东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投东能源集团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3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利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体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8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起公告了19宗历史法律纠纷,对于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2013年度尚未结案,且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法确定,公司尚无法律依据预计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如果19宗法律纠纷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2月26日、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报刊登名为《ST国恒终审判赔4000万或不宣或全年亏损并暂停上市》的报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于2013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自查,并根据办案律师的法院判决书,公司对澳门支行纠纷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80),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201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律纠纷对2013年度利润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4日起公告的19宗法律纠纷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影响为:若在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与相关当事人的协商均成功,则19宗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2013年净利润影响为调减利润20,987.000元;若在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相关纠纷均协商不成成功,则19宗法律纠纷案件对公司2013年净利润影响为调减利润242,725,160.7元。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4,8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2期14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4.63%
5.投资起始日:2013年12月27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28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理财产品。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期限,由于该产品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門。
4.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門,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明星电缆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5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为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公司建设的募投项目对各个产品进行集中的整体布局,集中建设,本项目引进国外先进、高效的成套工艺设备,与原有生产工艺及设备相比,水平先进、过程合理,其中关键设备全部为进口设备,设备性能良好,整体运营效率和状态保持良好,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用寿命要比公司原有设备显著提高。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工程均委托具备国家甲级建筑设计院进行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同时各项工程均委托四川省成都市具备甲级资质招标代理公司及甲级工程监理公司参与工程招投标及工程监督管理,经过招投标选中施工单位是具备国家特级施工资质的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招标、建设、监理及验收程序,建筑质量比原有的有很大提高,预计使用年限较长。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并相应调整折旧年限。
1、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变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对2014年度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按照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013年之前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按照原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比表
表1:房屋及建筑物
表2:专用设备
4、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8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7. 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今,公司披露的信息为:《法律纠纷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7)、《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关于法律纠纷对2013年度利润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0)、《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股权收购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还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醒注意事项
1.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187,428,212.5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45,873,399.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6,978.33元,因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4,8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2期14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4.63%
5.投资起始日:2013年12月27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28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理财产品。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